

# 广西仙鹤林业有限公司

## 遵守 FSC 原则要求及 FSC 政策标准承诺书

公司承诺遵守森林负责人经营的原则与标准，开展森林经营认证（FSC）活动，利用国际先进的经营和管理理念，着眼于林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地方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确保本公司的经营原则有效推行，我们向社会承诺，遵守 FSC-POL-01-004 中确定的 FSC 政策，组织不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下列活动：

- a) 非法采伐或非法木材或林木产品的贸易活动；
- b) 营林过程中违法传统权利和人权；
- c) 营林过程中破坏了高保护价值；
- d) 明显将森林转化为人工林或者非林用途；
- e) 营林过程中引入了转基因生物体；
- f) 违反了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确定的任何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

同时承诺遵守森林认证的十大原则

### 原则 1：遵守法律

组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

### 原则 2：工人权利和就业条件

组织应维持或改善工人的社会状况和经济状况。

### 原则 3：原住民的权利

组织应判定并维护原住民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领地及受经营活动影响的资源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 原则 4：社区关系

组织应致力于维持或改善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 原则 5：森林带来的收益



组织应有效地管理经营单位内多种产品和服务，以维持和提高长期的经济可行性和广泛的环境及社会效益。

#### 原则 6：环境价值及其影响

组织应维持、保护和（或）恢复经营单位的生态系统服务和环境价值，同时避免、修复或减少负面的环境影响。

#### 原则 7 森林经营规划

组织应根据其经营政策和目标制定并执行森林经营规划，该文件应充分考虑其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森林经营规划应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进行更新，以推动适应性管理。相关的方案和程序文件应充分指导员工，通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并最终导向经营决策。

#### 原则 8 监测与评估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监测和评估经营目标的进展、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以及经营单位的状况，以实施适应性管理。

#### 原则 9 高保护价值

组织应运用预防性措施，维持和（或）增强经营单位内的高保护价值。

#### 原则 10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组织或其授权经营单位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应与组织的经济、环境、社会三方面的政策与目标保持一致，并且严格遵守 FSC 原则和要求。

我们将建立一套完善的森林经营管理体系来确保以上方针的实现，持续改进我们的管理体系，确保本公司有足够能力满足森林经营认证的标准和要求。

盖章（签名）



2025年4月15日